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多、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所持股份如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勇、范兴红、韩小舟、吴德海、燕平、王道远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三人行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宁波君度、科大讯飞、北京天然气、共青城银沙、珠海控股、宿迁新扬、新疆诚维佳、深圳酷开、共青城安丰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3)如届时尚未对上述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上述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锁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它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票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3、触发日，如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价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会公告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后未实施，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董事会公告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延至N+5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 (三)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上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非因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股份锁定期自锁定期后延长六个月。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20%。

4、因公司股票上市地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 (四) 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3、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E401)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如下：

1、我们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我们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我们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我们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量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定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或领

取薪酬的，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其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

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五) 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多、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7、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多、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众行，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

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